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憲法訴訟

狀

| | | | | |
|-----------------|-------|---|---|------|
| 案號 | 年度 | 字第 | 號 | 承辦股別 |
|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 新台幣 | | | |
| 稱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 聲請人 却 夏刑人 | 謝文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 <input type="radio"/> 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憲法法庭收文
112. 3. 09
憲A字第 611 號

035309

109 = 436

子日

爰聲請解釋憲法疑義。(憲法訴訟)

說明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其目的在使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人民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709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8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認聲請人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並為聲請人之利益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109年度非上字

第134號) 然最高法院110年度非字第10號
刑事判決理由認, 聲請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
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
審所能調查之範圍, 駁回非常上訴。聲請人以最
高級檢察官檢察總長非常上訴理由書向最高法院
聲請再審, 然最高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38號
刑事裁定認, 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6款
所規定, 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 係指
與原判決所認之罪名比較, 其法定刑較輕之相
異罪名而言, 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原因, 僅
足以影響科刑之範圍, 惟其罪質並無改變, 即可
罪名是否相異無關, 自不得據為再審之原因, 而駁
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

二、聲請人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修正公布
施行前向鈞院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聲
請意旨略為: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項所規定「死刑或無期徒刑」, 其規定無論犯罪
情節輕重, 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起點刑, 違

反比例原則及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二) 有償讓與，究竟係屬第4條或第8條之範疇，法律並無明文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與憲法第9條、第8條、第23條之意旨相抵觸。(三)

檢察總長認被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是否應依非常上訴理由書所指摘之事項調查，倘被告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無法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請求救濟，違反憲法第9條、第8條、第16條。

三、聲請人多次向鈞院聲請解釋憲法疑義，且多次遞狀補充理由，聲請人至今均未收到鈞院是否受理聲請人之聲請案之裁定，亦未收到任何補正之通知。然鈞院110年憲判字第1號憲法法庭判決並未將聲請人所聲請之解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予以解釋，致聲請人無法依其判決意旨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與再審皆是對已確定判決再為爭執，且非常上訴

③

下較第^二審更為嚴格之法律審。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既於原依相關訂卷資料調查審酌後認警請人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警請人亦應符合^刑院¹¹⁰年憲判字第²³號判決意旨。現依法定程序向再審之該管法院聲請再審。否則即^憲法第¹條平等原則及第¹⁶條訴訟權意旨相抵觸。

最高法院¹¹⁰年度台刑字第¹⁰號判決、²臺灣高等法院聲再字第¹³⁸號刑事裁定、均係引用原確定判決¹⁰年度上訴字第⁷⁰⁹號刑事判決理由。而非係以非常上訴理由書中所指摘之事項調查及說明。且非常上訴理由書所指摘之事項。均係明確指摘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又原確定判決承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請人是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偵查第¹⁰⁷⁰⁰³³³⁸¹號。承覆原確定判決業稱警請人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要件。

懇請 鈞長 給予聲請人司法救濟之機會。

聲請人深感恩澤浩瀚。

聲請不懂法律，僅能將所瞭解據實向 鈞長
陳述，倘有不^當規定或有須補正之處，懇請
鈞長 來文告知聲請人

謹 狀

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謝汝權

撰狀人

(簽名蓋章)